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实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力发展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中长期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能”或“乙方”）拟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投资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 2、建设地点：义龙新区郑屯镇郑屯村
- 3、项目内容：主要建设资源化产业群；稀贵金属回收系统、初级金属产品深加工、高端铜基材料、半导体材料制造、镀膜靶材等。其中，一期拟建 15 万吨/年含铜镍及 20 万吨/年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拟建设 15 万吨/年含锌锡等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项目；三期针对一期、二期产品，拟建设铜、铅、锌十万吨级电解车间及相应阳极泥回收生产车间，拟扩展废催化剂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 4、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
- 5、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600 亩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付款、交地方式

1、甲方同意将义龙新区郑屯镇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给乙方，总用地面积约陆佰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200 亩，以最后出让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立项、报批、用地规划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以及入区项目的建设报建、规划评审、消防、房产、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的报批、报建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通讯、燃气、水务公司等部门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做好保障服务，相关基础设施接通至项目规划红线边缘，所产生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出让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土地用途合理使用该宗土地，且不得闲置。

2、乙方的项目建设应服从义龙新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入区项目的获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保证入区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附则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投资的原因及意义：

贵州高能本次对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主要处理含锌危废，规模和种类有限，相较于贵州宏达，该产业园项目处理的资源化原料品类更为广泛、技术水平更为先进、产成品经济

价值更高，且不会造成与贵州宏达的同业竞争。项目所在地贵州黔西南州地处贵州、云南、广西三省交界处，辐射四川、重庆，交通便利，对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及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存在未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二）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